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提案字〔2023〕143078号

对政协秦皇岛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43078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锚定双碳目标，推进我市固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十分感谢对我市固废产业发展的关注、关心和支持。贵单位提出的宝贵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对于完善我市固体废物处理机制，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具有指导和促进作用，值得认真研究思考和吸收借鉴，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系统不断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以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为重点，持续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有效遏制了涉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风险。

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现状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利用贮存情况。2022年全市产生危险废物13.62万吨，上年

底贮存 0.2 万吨，委外转移处置 9.41 万吨，自行利用处置 4.5 万吨，年末贮存 1.18 万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率 100%。2022 年全市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数量排在前 6 位的种类分别为 HW34 废酸 26553.30 吨，占比 19.49%；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4696.73 吨，占比 18.13%；HW11 精（蒸）馏残渣 13864.08 吨，占比 10.18%；HW22 含铜废物 13249.9 吨，占比 9.73%；HW18 焚烧处置残渣 13156.9 吨，占比 9.66%；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2735.2 吨，占比 9.35%。

（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现状。我市有 2 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分别为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秦皇岛三益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1 年停产），2022 年合计接收危险废物 34057.7529 吨，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9916.8977 吨，次生危废 8414.7655 吨。

二、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委文件要求，市委市政府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创建工作，2022 年 10 月份我市已成立秦皇岛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焦大伟任组长，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信、住建、农业、商务等 36 个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目前《秦皇岛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已完成，按照省“无废办”修改意见正在修改。

三、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的宣传工作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实施。新固废法强化地方政府治理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联防联控、规划引导等制度，推动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建设。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我局通过现场培训，在线教学等形式，并组织发放新固废法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册。

四、下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坚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力度，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贮存、处置等违法行为。

一是强化网格化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机制，分工协作，同向发力。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延伸监管触角，消除监管盲区。

二是持续推动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一是组织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经过前期的建设，我市两个小微企业收集试点项目，均已经完成建设。二是持续推动铝灰处置项目，目前秦皇岛君然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废铝灰、滤渣再利用项目已经通过省厅审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三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检查，树立全市环境执法“一盘棋”，加强交叉执法、突击执法和“体检式”执法，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交等机制，严打各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建言献策。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



签发领导：蒋长征


联系人及电话：于明洋 365236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7

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

承办单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走访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委员	民进市委	建议提案编号	第 143078 号
建议提案标题	锚定“双碳”目标 推动我市固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走访地点	民进市委		
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p>1、对办理态度的意见：</p> <p>满意。</p> <p>2、对办理工作及结果的意见：</p> <p>同意市生态环境局答复意见</p> <p>签字：  孙志云</p> <p>2023年8月30日</p>		
备注			

注：承办单位走访工作结束后，由承办单位立即将此卡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